

聖保祿書信中的「自由」

白敏慈

「自由」或相關的字，在新約中大約出現過四十次。在大多數聖經學者都確認的保祿的七封書信中，這些字眼大約出現過二十七次；實際上這些字眼，主要出現在四大書信(羅馬書、格林多人前、後書和迦拉達書)中。

也許你可能認為，有了這些事實，就可以大致知道，聖保祿所講的「自由」的意義是甚麼。不過，在討論保祿書信中所講的自由前，有幾點應該注意。第一，保祿從未寫過一篇有關自由的完整的論文。其實，我們也不知道，他是否寫過他認為自由應包含的最重要的元素。保祿的書信，通常都是針對某些特別的問題，或者是回答一些特殊的問題。他甚少寫有系統的論文(例如羅馬書)。自由是他所問的問題嗎？他有沒有詳細分析過自由這個概念？對於保祿如何在他的書信中處理自由這個題目，我們還可以不斷地問許多問題。這裏還有一點觀察：當保祿不用自由或其中一個相關的字眼時，他是否真的不涉及任何有關自由的課題？換言之，保祿必須明確地使用「自由」(或相關的)字眼，才能討論自由的意義嗎？例如羅馬書 7 章，好像是討論某種自由，但是「自由」或其相關字，只在一個很複雜的類比中，出現過一次(見羅 7:3)。

結果就是我以上所說的情形，這樣看來，相信我必須把本文的內容簡化，因為在一篇短文中，涉及許多複雜的問題是不智的。因此，在此我只簡單地介紹保祿的自由的觀念，而不打算就「自由」這個概

念，描繪一幅完整的圖畫，相信這樣也有助於引導對這問題有興趣的人，更深入地閱讀相關的書籍。

自由是基督賜予的禮物

自由是基督賜給我們的(迦 5:1)。這自由有別於因法律(梅瑟法律)而來(成義)的自由不同。基督賜予的自由，與聖神給予的自由相關(格後 3:17; 羅 8:2)。

這自由也和信友成為天主的子女密切相關(羅 8:15-17)：這正是蕩子的比喻的主題(路 15:11-32)。在這個脈絡中，「自由」是作為子女所擁有的質素；這和「奴役」的情況不同，僕役是指最低微和被束縛的情況。如果我們閱讀蕩子的比喻，我們會明白，一個奴隸(或僕人[在那個時代，僕人和奴隸幾乎是同義字])必須工作，同時似乎沒有權利；但是一個兒子卻有一個戒指(這表示一個家庭成員的身分)和鞋子；他被稱為「我兒」。在保祿，子女稱天主為「阿爸」(ABBA)，這是對父親最親密的稱呼(羅 8:15; 迦 4:6)。在蕩子的比喻和保祿書信中，天主、父親與信友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，不只是說明一種法律或家庭中的關係而已。子女是耶穌的兄弟姊妹，是他的光榮的同承繼者，並且分享他的復活(羅 8:15-17)。(附帶地說，「自由」這個字，和奴役不同，不是從兒子和僕人這方面說，而是從公民或非公民這方面說[或外國人或被征服的人民]；不過這種區別，在保祿中並不普遍)。

這自由表示天主的子女是擺脫法律(梅瑟的)束縛(羅 7 章)。這論據可在羅 7 章; 格前 7:39; 迦 4 章找到，不過非常複雜，總之，這些章節肯定，信友擺脫了法律的束縛。不過，反法律或徹底反對遵守法律，是保祿堅決反對的立場。

不是要取消法律，而是把法律置於不同的主管者手上：過去法律是罪的工具(羅 7:7-13; 迦 5:22)。但是在基督的權下和透過聖神實施法律，法律是恩寵的工具(羅 7:7-13; 8:2-8)。事實上，信友，象徵地說，已「成了基督的奴隸」(羅 7:12-23; 格前 7:22; 參閱弗 6:6-7)。

信友從罪中解脫(羅 6:2ff; 8:2)。這是，在我看來，基督事件最偉大的釋放是：信友再也不是不得犯罪；他們再也不是在罪的奴役之下。但是這種情況不是天生的，也不是應有的：是由於天主的恩寵而獲得，我們必須作決定，再也不犯罪(羅 6:13-14)。當然，信友可以犯罪，就如我們所知的格林多人一樣(格前 5,6章)。但是，對這個問題，保祿讓我們見到他過人的洞見：他並不向法律(梅瑟的)即十誡求助，正如在我們的教理中常見的那樣。相反，他問格林多人，他們既已是基督的身體(格前 6:15-16)和聖神的宮殿(格前 6:19)，他們怎麼可能犯姦淫罪呢？換句話說，他是訴諸於他們的新本性和他們的新精神或靈魂。從躲避罪來說，法律是無效用的，因為法律是外在於我們；只有聖神能給我們力量去躲避罪，因為聖神居住在我們內。如果信友生活在基督和聖神的大能之下，他們必定有力量去躲避罪；即他們可以躲避罪，因為他們有力量這樣做，但是，讓我重複，這力量不是他們應有或天生的。全部法律是由愛人的那一位滿全的(羅 13:8-10; 迦 5:14)。也許我們的新本性使我們能像耶穌愛了我們這樣去愛(若 13:34-35)，這是由聖神賜給我們的，就是幫助去滿全法律的新本性，正是這本性，使我們成全，使我們寬恕我們的敵人，如同我們的天父是成全的，也寬恕我們一樣(參閱瑪 5:43-48; 路 6:27-36)。保祿必須在唯法律主義和唯信仰主義之間求取平衡；這項工作他並不常做得很清楚俐落。

在我們結束這篇短文以前，讓我們說，這「自由」是與特許或任

意而行或為所欲為相反的。保祿堅持，我們有自由去做任何事，但不是所有的事都是有益的(格前 6:12)。有自由去做任何事，不一定是全德之德，或者是最偉大的德行：如果比我們弱或受教育較少的弟兄，因為我們的行為而蒙羞或受困擾，我們應該克制這些行為。保祿在此是講更大的價值，即教會的共融或團結(見羅 14:13-23)；如果我們的自由行動，傷害我們的弟兄或姊妹，我們就不是「按照愛德行事」(羅 14:15)。

保祿所宣講的救贖或福音，把我們從死亡的力量中釋放出來(見羅 8:2,19,21; 格前 15:20-28)。要完全享受這福音的經驗，信友必須等世界末日或基督第二次來臨(格前 15:20-28)。現在，信友必須受苦：這痛苦有助於我們培養忍耐和持守望德；同時，在這末期(這依然是現在，即我們尚未來到末世)我們當然可以經驗到，由聖神傾注於我們心中的，天主的愛(羅 5:1-5)；我們可以稱天主為「阿爸」(羅 8:15; 迦 4:6)；我們可以稱耶穌為「主」(格前 12:3)。

自由使我們脫離最後的「奴役」，就是死亡的束縛。這是格前有關復活的那一章(格前 15 章，見 15:27-28)的高峰；也是羅 8:2 所暗示和在羅 8:19-23 所預言的。

在本文中，我避免引用參考書，以簡化有關的論據。我也特意引述保祿自己的辭語，以闡釋他的本意。